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

之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7]第 B160690-O-5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Suite 906,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8610-85255500

传真（Fax）：8610-8525551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博彦科技/公司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博彦科技根据 2015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实行的以博彦科技股票为标的，对博彦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激励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博彦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在满足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博彦科技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并在授予后按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的博彦科技 A 股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指	博彦科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内满足解锁条件，激励对象申请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博彦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博彦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博彦科技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

之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7]第B169690-O-5

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博彦科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博彦科技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博彦科技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并且，公司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为真实。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博彦科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彦科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博彦科技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博彦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彦科技为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博彦科技提供的有关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规定

根据201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1.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

博彦科技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其中对于第一期解锁，公司应满足的业绩条件为：

以2014年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基数，2015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5%。

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其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博彦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一）解锁期届满情况

根据 2015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博彦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12 个月。

（二）公司业绩满足条件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0458 号）、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0564 号）（以下统称"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核结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彦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博彦科技 2014 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 190,831,597.59 元，2015 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 210,281,658.25 元，满足"以 2014 年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基数，2015 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5%"的条件；

（三）其他条件满足情况

1.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彦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考评结果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71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 2015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且均未发生其他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71 名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均已成就。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授权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 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就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公司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博彦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 271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 2015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2.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3. 2017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7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4. 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业绩考核结果达到201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公司271名激励对象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均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271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彦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符合201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7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进入第一期解锁期限；公司27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201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公司已根据201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外，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智 斌

张 钊

2017年 1月 11日